



本期摘要：

壹、 IMO第29次大會決議案

- 一、 A.1106(29) :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Onboard Operational Use of Shipborne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s (AIS)。
- 二、 A.1108(29) : Amendments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n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A.1045(27))。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 訂定「高速船管理規則」。
- 二、 修正「客船管理規則」。
- 三、 採用MSC.369(93)、MSC.370(93)及MEPC.248(66)決議案，修正「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
- 四、 訂定「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五、 公告STCW1995版轉換為2010版船上訓練紀錄簿應補差項目表。
- 六、 訂定「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23: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
- 二、 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Reports and Fees"
- 三、 MMC-133: "Provisions for the Use of the 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SSAS)"
- 四、 MMC-136: "Authorize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ROs)"
- 五、 MMC-183: "Procedures and Rate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 六、 MMC-207: "Procedures for ISPS Audit Extensions and Request Additional Verifications"
- 七、 MMC-230: "High Risk Areas (HRA) "
- 八、 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 九、 MMC-255: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Authorize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 十、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十一、 MMC-274: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Marine Casualties"
- 十二、 MMC-275: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Regulation 3.2 - Food and Catering"

十三、MMC-305: "Rates to the Recogn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十四、MMC-313: "Validity of Color Copies of Original Documents"

十五、MMC-316: "SEGUMAR Offshore Division"

十六、MMC-326: "Overdue ISPS Verifications "

十七、MMC-327: "Security Measures Sailing in the Gulf of Guinea (GoG)"

十八、MMC-328: "Validity of Some Certificates for MODU/MOU"

#### 肆、美國USCG相關規定

- 一、 壓艙水管理規定。
- 二、 實施自願燃油取樣。

#### 伍、BWM公約

- 一、 比利時及斐濟陸續簽署BWM公約，世界總噸位占有率為34.82%，尚未跨過生效門檻。

#### 陸、中國公告船舶排放控制區

- 一、 延續《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之規定，長三角將率先實施相關排放控制要求。

## 壹、IMO第29次大會決議案

- 一、 國際海事組織（IMO）會員大會（Assembly）第 29 次會議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大會除了批准新任秘書長（韓國籍 Mr. Ki-tack Lim）人事案外，另外共採納 18 個決議案（其中大多與IMO發展策略、營運方針有關），以下簡介 2 個技術性決議案如下：

- 二、 [A.1106\(29\)](#) :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he Onboard Operational Use of Shipborne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s (AIS) : 船上使用AIS之修正準則，該決議案取代 A.917(22)暨其修正案，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本準則與SOLAS V/19.2.4.7條文有關AIS操作要求連結。
- (二) 明定A類（Class A）及B類（Class B）AIS的差異：
  1. A類為符合IMO之AIS搭載要求；
  2. B類為未完全符合IMO所提出之AIS性能標準等級，B類可用於「非受SOLAS要求搭載」之船舶。
- (三) 修改AIS有關動態資訊（Dynamic Information）之傳輸間隔，此規定值與船舶速度以及是否改變航向等有關，與舊版規定差異如下：
  1. A類：新增部分模式，以及縮短部分發報時間間格。
  2. B類：新增此類別。並依據通訊模式（SO、CS，請見下方註解）區分傳送間隔規定。

註解：

SO：SOTDMA（與A類AIS屬相同模式）

CS：CSTDMA。

- 三、 [A.1108\(29\)](#) : Amendments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n Pilot Transfer Arrangements (A.1045(27)) : 領港上下船佈置建議 ([A.1045\(27\)](#)) 之文字修正案，關於第5節領港人員安全登離甲板之要求，登板通道採舷牆門型式者，要求之1.2m扶手高度由甲板起算。

##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 訂定「[高速船管理規則](#)」，中華民國105年01月18日。
- 二、 修正「[客船管理規則](#)」，中華民國105年03月02日。
- 三、 採用[MSC.369\(93\)](#)、[MSC.370\(93\)](#)及[MEPC.248\(66\)](#)決議案，修正「[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中華民國105年03月11日。
- 四、 訂定「[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中華民國105年03月21日生效。
- 五、 公告[STCW1995版轉換為2010版船上訓練紀錄簿應補差項目表](#)，中華民國105年03月24日。
- 六、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自中華民國105年04月11日生效。

##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23](#): "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de (ISPS CODE)"
  - (一) 新增自願要符合ISPS Code之船舶應裝有經認可之AIS及LRIT。
  - (二) 前項船舶若為巴拿馬籍船舶且航行於coastal voyage 或 national jurisdiction waters者，可具備相關文件後，向SEGUMAR辦公室申請豁免。
- 二、 [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Reports and Fees"
  - (一) 更新授權名單。
  - (二) 明定臨時證書及短證之使用時機（自2016年8月生效）。
  - (三) 於此通告中加入REPORTS及FEES之作業流程。
- 三、 [MMC-133](#): "Provisions for the Use of the 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SSAS)"，由於船上SSAS (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功能影響船舶保全，巴拿馬海事局要求：
  - (一) 船東或營運商於安裝SSAS設備之前應通知認可保全驗證機構 (RSO)，而負責簽發該船安全無線電證書之認可機構 (RO) 有責確認SSAS由認可之無線電人員安裝、檢查與測試。
  - (二) 船上應備有無線電人員之報告影本，以證明符合SOLAS XI-2 / 6.2 ~ 6.4與MSC.1/Circ.1190規定，以提供RSO執行ISPS驗證時使用。
  - (三) 每一次的ISPS驗證，RSO應檢視SSAS設備之紀錄，並驗證完整的保全警報測試。
  - (四) 當SSAS發生故障時，應傳送指定資料至巴拿馬海事局之Email。
- 四、 [MMC-136](#): "Authorize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ROs)"，更新授權名單。

- 五、 [MMC-183](#): "Procedures and Rate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新增光船租賃其CSR作業程序。
- 六、 [MMC-207](#): "Procedures for ISPS Audit Extensions and Request Additional Verifications" ，強調應避免ISPS Audit Extensions之情況（若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巴拿馬會個案考量，且不應延長超過3個月），並更新處理流程。
- 七、 [MMC-230](#): "High Risk Areas (HRA) " ，巴拿馬海事局更新HRA之區域範圍，並建議使用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BMP)及 Internationally Recommended Transit Corridor (IRTC) 。
- 八、 [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 (一) 修正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授權資訊。
  - (二) 新增第五段部分內容：保全人員上／下船的經緯度無須經主管機關之授權，該通報只是用於內部記錄更新用。
- 九、 [MMC-255](#):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Authorize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更新授權名單。
- 十、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更新巴拿馬政府授權之救生艇下水及承載釋放機構維修廠商名單。
- 十一、 [MMC-274](#):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Marine Casualties" ，新增有關船員之福利、受傷、生病之回報表格。
- 十二、 [MMC-275](#):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 Regulation 3.2 – Food and Catering" ，新增船上廚師之受訓證書由「有簽署Certification of Ships' Cooks Convention, 1946 (N°69)」之國家簽發者，亦被PMA所接受。
- 十三、 [MMC-305](#): "Rates to the Recogn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更新PMSC每年規費之收費時程。
- 十四、 [MMC-313](#): "Validity of Color Copies of Original Documents" ，新增PAL及WRC證書彩色影本可做為正本送抵船上以前之等效證明，有效期限自該彩色影本上所載之核發日起30日。
- 十五、 [MMC-316](#): "SEGUMAR Offshore Division" ，新增離岸部門（Offshore Division）可提供之相關服務。
- 十六、 [MMC-326](#): "Overdue ISPS Verifications " ，規定ISPS驗證過期之處理辦法：
- (一) 若臨時證書在申請長證前過期：需執行ADDITIONAL VERIFICATION 。
  - (二) 若未於第二或第三周年日期間執行中期驗證：需執行INITIAL VERIFICATION 。
  - (三) 若未於換證前後三個月期間內執行換證驗證：需執行INITIAL VERIFICATION 。
  - (四) RSO執行ADDITIONAL VERIFICATION前須先向SEGUMAR offices申請授權。
- 十七、 [MMC-327](#): "Security Measures Sailing in the Gulf of Guinea (GoG)" ，巴拿馬海事局建議：巴拿馬籍船舶在通過幾內亞灣區域時應提高保全，另PMSC（私人海事保全）不能被視為BMP之替代，且應遵守：
- (一) 建議私人海事保全只在幾內亞灣沿岸國以外使用。
  - (二) 若沿岸國可允許使用PMSC，則必須遵守當地法令。

- 十八、[MMC-328](#): "Validity of some certificates for MODU/MOU"，依據A.1078(28)，OIM(Offshore Installation Manager)、BCO(Ballast Control Operator)、BS(Barge Supervisor)、MS(Maintenance Supervisor)等人員之證書並無有效期限，故在進行CoC換證時不需理會現行上述證書上所載之有效期限。

## 肆、美國USCG相關規定

### 一、壓艙水管理規定：

- (一) 延續本中心2016年1月22日[CR-16-001\(R\)](#)公告之美國地區壓艙水管理紀錄規定通報，NBIC已更新報告傳送方式（[網站連結](#)），簡述如下：
1. **Web App BWMR form**：申請帳號後於線上填寫傳送。
  2. **PDF BWMR form**：於PDF表格內填寫後可選擇透過e-mail或直接傳送報告。請注意：PDF格式已於2016年3月29日更新（新版[如連結](#)，差異參考：[新](#)、[舊](#)），縱使USCG同意2016年5月1日前新舊版PDF併行，仍建議提早熟悉新版PDF填寫與傳送方式（新版填寫要點如[連結](#)）。
- (二) 加州政府亦公告配合前述USCG之新舊版併行政策，另進入加州港口應配合之申報事項，請參考[Letter to Agents公告](#)，相關表格可至[州政府網頁](#)下載。

### 二、實施自願燃油取樣：

- (一) 背景：依據MARPOL ANNEX VI：船上使用之燃油的硫含量在2012年1月1日以後不得超過3.5% m/m，2020年1月1日以後不得超過0.5% m/m；排放控制區內之船舶（ECA），其燃油硫含量在2015年1月1日以後不得超過0.1% m/m。
- (二) 為了瞭解業界狀況，美國海岸警衛隊（USCG）於2016年2月29日起實施[自願燃油取樣計劃](#)，內容簡要如下：
1. USCG事先知會船長並取得同意。
  2. 自願取樣之油品，若其化驗結果不符合，亦不影響該船（但非常明確違反目前硫含量之規定者，如燃油交付單登載的數值已明顯超標，仍會受處罰）。
  3. 取樣動作由船上人員協助，USCG在旁觀看。
  4. 對於自願化驗但數據不符合的油品，USCG可以通知售油廠商所在的沿岸國主管機關。

## 伍、BWM公約

- 一、2016年3月，[比利時 \(Belgium\)](#) 及 [斐濟 \(Fiji\)](#) 陸續簽署壓艙水公約，使簽約國總數達到49國。依據IMO 2016年3月8日之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簽署國之世界總噸位占有率為34.82%。
- 二、本公約尚未跨過生效門檻（30 國簽約且占世界商船總噸位 35%），簽署條件跨過前述門檻之日起 12 個月後本公約將正式實施。

## 陸、中國公告船舶排放控制區

- 一、 背景：延續《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區實施方案》之規定（詳見本中心通報[CR-15-006\(R\)](#)）。自2016年起，港口若條件允許，將有權公告實施靠岸停泊排放管制。
- 二、 上海港於2月17日發布消息，自2016年4月1日起，上海港口區域內航行、停泊、作業之船舶，靠岸停泊期間（靠港後的一小時和離港前的一小時除外）應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 m/m}$  之燃油（詳見本中心通報[CR-16-002\(R\)](#)）。
- 三、 [CR-16-002\(R\)](#)通報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局關於加強船舶排放控制區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符合豁免或免責情況者，其申請表可[由此下載](#)。